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20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凱觀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錫勝

　　王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惟債務人楊錫勝、王美麗住所分別在福建省金門縣、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至前開法院中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